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首都在线或公司）收到由北京市科委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签署、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：证书）。这是公司自 2009 年首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来，连续第四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证书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2668
- 2、发证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
- 3、证书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“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……”。同时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，即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已经披露的经营业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430071

证券简称：首都在线

公告编号：2018-098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